

## 「花蓮縣農業建設座談會」於本場召開

84/10/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47

84 年 10 月 7 日於本場召開「花蓮縣農業建設座談會」，會議由張省議員福興、楊省議員仁福、農林廳杜副廳長金池、糧食局林局長學正及王縣長慶豐共同主持。與會者包括農林廳各科室主管、農林廳所屬位於花蓮縣之各機關首長、花蓮縣政府、縣議會、鄉鎮公所、鄉鎮代表會、農漁民團體及農民代表等一百餘人，大家一起來關心花蓮縣之農業。

會中討論所有關於花蓮縣各項農業、漁業及水產養殖問題，包括森榮林場森林遊樂區、美崙山休閒區、花蓮縣栽培行道樹、花蓮縣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農地釋出方案、壽豐養殖區進出口排水工程、鹽寮船澳工程、花蓮專用漁港、石梯漁港、收回式高壓蒸煮鍋化製斃死豬、輔導東部地區畜牧業發展、簡化養豬事業申辦手續、修訂「產銷班考評計畫」、於台北市設立農產品直銷中心等案。

在報告事項方面：「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是農林廳年度重要計畫之一，計畫精神在於依地區、條件之不同，分別以每 200 公頃左右之農地劃為一個生產區段，輔導區段農民組織班隊生產高品質且具地方特色之農特產品，並採由下而上方式，由班隊研提計畫，以符合農民實際需要。花蓮縣自七十六年度起開始執行此一計畫，重要執行項目有農路工程改善、土壤改良、基本環境改善、各式農機資材及現代化產銷設施改善等。本（八十五）年度預計再投資 19,175 千元辦理「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工作，輔導新城、吉安、壽豐、光復、豐濱、瑞穗、富里鄉與鳳林、玉里鎮農民從事各項農業產銷工作。

至於「農地釋出方案」則是政府近期重要之農地政策，目的在於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整體需要，公平而有計畫釋出不適用農地供非農業部門使用。農地變更之基本原則為：1.應整體規劃避免零星變更 2.應規劃配置適當公共設施、環境設施、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 3.變更所得利益應繳交回饋金，其中 1/2 撥農委會供農業建設，1/2 撥供縣市政府從事地方及鄉村建設。農地變更應設置之設施及回饋項目，因變更後使用目的之不同而有異，但為落實產業東移政策、促進地區均衡發展，花蓮縣之農地變更免繳回饋金。農委會預定於近期內巡迴全省各縣市舉辦「農地釋出方案」說明會。

在討論事項方面：花蓮縣政府建請農林廳修訂「農業產銷班考評計畫」內容，將「毛豬、肉雞、蛋雞產銷班」產銷業務部分之「產銷班員共同設施保管、維護管理」評分項目修改，以符合該產業特性，並由各個業分別組成一個考評小組，分赴各縣市考評。農林廳表示，「產銷班員共同設施保管、維護管理」之評分項目可依實際情形予以考評，畜牧類均各別訂定標準辦理評審。而各產業分別組成一個考評小組，分赴各縣市考評將供修訂「八十五年度農業產銷班考評計畫」時之參考。

張省議員服務處則建請省政府於台北市區提供省有房舍或輔導租用適當場地，並以優惠租金提供農民團體及產銷班經營，以增加農民收益。農林廳表示，在消費地設立農產品直銷場所，有助於本省農產品銷售與推廣，將加強輔導辦理。